

审批意见:

盘环审 [2019]2 号

盘锦申达路桥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申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已收悉, 经盘锦市环境工程评估审核中心审核通过, 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你公司收购原旭东集团沥青混凝土拌合站, 拆除现有生产设施, 拟建设高标准沥青混凝土拌合站。本项目建设一套 LJ-2000 型间歇式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, 配套设施依托现有设施进行改造。项目生产设施已基本建成。

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, 违法行为已经查处。

本项目已获得盘锦市大洼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《盘锦申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项目备案证明》(大洼区行备[2017]115号),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

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,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1、认真落实废气污染治理各项措施

(1) 强化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。烘干筒拌合装置设一套旋风+脉冲布袋除尘器用于处理筛分、烘干等工序产生烟(粉)尘, 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布袋除尘器采用烟(粉)尘去除率不低于 99.2%; 成品仓下料口设置装车车位挡风板和环形集气罩(集气效率不低于 90%), 将产生的沥青烟、苯并芘等废气引入烘干筒内燃烧室进行燃烧处理, 焚烧后废气经旋风+布袋除尘器处理, 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。沥青烟、苯并芘排放浓度需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标准的要求。料仓 1 座内设上下独立料仓并各设 1 台仓顶除尘器, 除尘效率不得低于 99%; 导热油炉和供暖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, 排气筒均不低于 8m。

(2)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。设全封闭骨料堆场; 骨料输送、计量、初清处理均进行全封闭; 冷料斗设有三面围挡; 装车车位处设挡风板, 并设置集气设施; 卸油槽顶设集气管, 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(吸附效率不低于 90%)通过 3 米高排气筒排放; 作业区及料场进行地面硬化, 地面及时清理, 定期洒水降尘。

2、废水污染治理措施

设防渗化粪池，生活污水进入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掏，外运做农肥，不外排。

3、固体废物防治措施

废导热油、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分别桶装，暂存于 8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并符合危险废物暂存相关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单位处置。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。

4、噪声环保措施

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、震动小的设备；对设备进行适当隔音、密闭处理并且对噪声源设置减震基础；加强设备维护管理，防治设备运行异常引起噪声升高。

5、卫生防护距离

根据环“评报告”有关要求，建议项目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。目前，此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。

6、风险防范措施

项目设沥青罐区 1 座，沥青最大储量 85t，为防范沥青泄露与火灾发生产生的环境风险，罐区须设 0.6m 高防火堤，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，防止沥青渗漏而污染地下水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我局委托大洼区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。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加盖我局印章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“报告表”送至大洼区环境保护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签发人：��瑛



2018年1月7日